

证券代码：184059

证券简称：21泰兴债

关于召开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发行了2021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5.60亿元。发行人拟增加本期债券的委贷银行，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84059

（三）证券简称：21泰兴债

（四）基本情况：发行人于2021年9月24日发行了2021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规模5.60亿元，发行期限4年，票面利率6.80%，在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21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5日

（四）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6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0月27日

（六）召开地点：本次会议采用线上召开方式，不设召开地点

（七）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非现场通讯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应于2022年10月27日17:00前将表决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发行人处（以发行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并需在会议召开后5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的材料邮寄给发行人联系人。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表决票的已办理出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15:00）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因故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并表决；2、发行人；

3、本期债券债权人、主承销商；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5、其他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参加的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增加2021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委贷银行的议案

议案详情见附件1

同意100%，反对0%，弃权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持有人会议由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合计持有本次债券4,900,000张，占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87.50%，本次持有人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六、附件

附件1：2021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1:

2021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一、会议召开背景

发行人已于2021年9月24日成功发行2021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5.6亿元，其中4.8亿元委托中信银行泰州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内的中小微企业，剩余0.8亿元将用于补充发行人的营运资金。

二、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增加2021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委贷银行的议案》

（一）委贷银行增加情况

发行人计划增加南京银行泰州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委贷银行。南京银行泰州分行将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行人和中信银行泰州分行签订《<关于“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规定南京银行泰州分行与中信银行泰州分行同时作为本期债券的委贷银行，按以下调整后的操作流程发放委托贷款：

1、确定中小微企业名单。在满足中小微企业筛选标准前提下，由泰兴经开区管委会、发行人提议，向南京银行和中信银行两家委贷银行分别提供推荐名单，委贷银行分别按照自营贷款的标准和程序，遴选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确定最终的中小微企业名单，发行人与泰兴经开区管委会不能变更或指定委贷对

象。

2、确定委托贷款方案。委托贷款方案应由各家委贷银行按照各自的自营贷款标准确定，转贷利率综合水平应不高于自营贷款利率综合水平，委托贷款方案应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与泰兴经开区管委会不得对贷款方案的具体条款进行修改。

3、募集资金的归集和投放与监管。发放委托贷款的募集资金归集至发行人在中信银行泰州分行（含其辖属的支行）和南京银行泰州分行（含其辖属的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

发放中小微企业委托贷款的具体投放流程为：两家委贷银行可在4.8亿元合计范围内发放委托贷款，每家委贷银行的放款额度不作具体限制。在确定好中小微企业名单及贷款方案后，如果发行人拟通过其中一家委贷银行发放委托贷款，既可以直接使用该委贷银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中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也可以将另一家委贷银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中的资金划付至该委贷银行后再发放委托贷款。监管银行负责监管债券募集资金按发行文件与合同约定使用。

4、债券存续期内资金的监控与回收。各家委贷银行负责监管各自的委贷资金使用情况，并协助发行人督促中小微企业在委托贷款到期时还本付息，并在债券到期时协助发行人归集偿债资金，办理本息偿付。

（二）委贷银行账户增加情况

发行人将在南京银行泰州分行（含其辖属的支行）新增开设本期债券的风险储备基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发行人通过南京银行泰州分行发放委托贷款所取得的资金收入（即委托贷款利率与债券发行利率形成的利差收入，含罚息和违约金收入）。

现将本议案上述内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